

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0 年 4 月 9 日系課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6 日院課及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校課及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專業必修	法學英文一	2	2	2					
	法學英文二	2	2		2				
	銀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2				
	財金法律實務英文(一)	2	2			2			
	財金法律實務英文(二)	2	2				2		
	小計	14	14	4	6	2	2		
基礎選修	法學研究方法	2	2	2					
	法律經濟分析	2	2	2					
	法學日文一	4	4	2	2		新增		
	法學法文	4	4	2	2				
	法學德文	4	4	2	2				
	法學日文二	4	4			2	2		
專業選修	銀行法律模組課	金融法務實例專題研究	2	2	2			分類模組係為提供碩士生未來研究方向及職業領域，並不具強制性。	
		信託暨信託業法理論與實務	2	2		2			
		票據與電子支付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國際金融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期貨法律模組	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	2	2			2	分類模組係為提供碩士生未來研究方向及職業領域，並不具強制性。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證券暨期貨實務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金融市場法規專題研究	2	2					2
	保險法律模組課程	保險法實務案例專題研究	2	2		2		分類模組係為提供碩士生未來研究方向及職業領域，並不具強制性。	
		保險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2			
		責任保險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共同選修	金融監理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2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2	2		2			
	創業投資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與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2			
	勞動法令遵循專題研究	2	2		2			
	國際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大陸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2	
	經濟犯罪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科技專題研究	2	2		2			
	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專題	2	2		2			
	專題講座	2	2				2	新增
總計	專業必修學分數	14						
	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	32						
修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系所開設課程，一律承認。惟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之計算。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2學分以上(其中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基本能力檢定者，應依規定完成相關替代評量措施)，始可畢業。 本系碩士班必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始可畢業。如於畢業前仍未符合校定檢定標準者，本所開設之「財金法律實務英文(一)」及「財金法律實務英文(二)」得抵免該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 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 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追溯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碩士論文初稿繳交審查時應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一般碩士生論文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